

重庆市建设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

渝（津）环验〔2018〕003 号

重庆铭泰维尔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建设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及附送的《汽车吹塑部件及家电零部件生产与技术研发、通机、微耕机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的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 B 区，项目占地面积 57501m²，建筑面积 53803m²，项目主要建设塑料车间、涂装前处理车间、涂装车间、3#生产线、4#生产线等主体工程，空压机房、调漆房、冷却塔等辅助工程，原料库房、零部件库房、成品库房等储运工程，办公楼、食堂等办公生活设施，以及废水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固废处理等环保工程，年产汽车扰流板 33 万件、汽车风管 10 万件、机油壶 80 万件、特种电视机外框 0.4 万件、移动电视包装箱 0.4 万套、发电机组 2 万台、水泵 2 万台、微耕机 1 万台。工程总投资约 9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510 万元。



2017年2月，我局以渝（津）环准〔2017〕020号文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目前主体工程已建设完成，配套建设的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同步建成。

二、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一）项目噪声主要是主要为空压机、水泵、破碎机等，而这些设备均放置厂房或建构筑物内，通过距离进行降噪。采取的主要噪声控制措施是隔音、进行设备维护和合理布局等措施。

（二）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餐厨垃圾交由有经营资质单位处理。含油废手套、废棉纱、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漆桶等危险废物，在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重庆天志环保有限公司璧山分公司处理；湿法打磨产生的塑料渣外卖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三、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效果

重庆渝久环保产业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报告》表明：

（一）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的3类标准；符合验收要求。

（二）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置。



四、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经研究，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你公司应按照生态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对该项目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项目正式投入运营后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严格执行环保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杜绝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的发生；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强化与地方管理部门的应急联动，提高应对突发性环境事件的能力。

五、请重庆市江津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监督管理。

